

附件 1

银川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二〇二四年八月

一、银川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

| 管控维度 | | 管控要求 | |
|------------|------------------------|---|---|
| A1 空间布局约束 | A1.1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1.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沿岸 1 公里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园区。 2.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覆盖区及天然气管网覆盖区一律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建设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3.禁止发展高于可接受风险水平的高环境风险行业，禁止引进技术含量不高、污染严重的高风险行业。 4.灵武市等重金属重点防控区，禁止新、改、扩建增加重点控制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 | |
| | | 生态 |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区域严格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执行，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2.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 3.贺兰山东麓银川境内水源涵养区保护范围（西起贺兰山分水岭，东至西干渠，南起永宁县二旗山洪沟，北至贺兰县西伏沟。面积约 10 万公顷）。在划定的水源涵养区保护范围内，除经批准的葡萄酒用水外，一律禁止开凿自备井，已开凿的，应当逐步关闭。在保护区范围内，除葡萄种植、酒庄及酿酒、生态绿化、旅游、环保等项目外，禁止建设工业以及其他有污染的项目，已建成的污染企业应当逐步迁出（闽宁镇村镇建设以及产业布局按照批准的规划施行）。 4.实施生态修复工程。重点加强贺兰山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贺兰山重点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实施地质环境综合整治，依法退出损害生态功能的产业、项目和采矿。 |
| | | 水 | 1.强化岸线管控，严格落实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岸线利用项目建设需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符的一律不得许可。 2.严禁生活垃圾倒入湖泊。 3.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应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用地。 4.在绕城高速以内全面禁用化肥、农药、除草剂，其他地区要按照降低 20%的标准降低化肥、农药、除草剂使用量。 5.四环路以内所有农田停止使用化肥、农药、除草剂。 6.黄河银川段：严禁向保护区内排放污水、倾倒生活垃圾、工业废渣、废液和医疗垃圾等有毒有害物质，确保生态环境不受污染。 7.黄河银川段：一级保护区内严禁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二级保护区内未经市城市管理部门批准不得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
| | | 大气 | 1.市区内禁止露天喷漆或作业。 2.产生油烟污染的餐饮服务场所，应当安装与其经营规模匹配的油烟净化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3.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燃煤、重油、渣油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严禁新建分散式以户为主的燃煤采暖设施（茶浴炉、土暖炉等）。 4.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5.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6.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一律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含）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一律不再新建 10 蒸吨/小时（含）以下的燃煤锅炉。 |
| | 土壤 | 1.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2.严格环境准入，新、改、扩建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确保区域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定位。 | |
| | A1.2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水 | 1.黄河干流、支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炼制、化工、制药、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企业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2.贺兰山东麓银川境内划定的水源涵养区保护范围：区域内的种植灌溉应当利用西夏渠和西干渠的水源。 |
| | | 大气 | 1.不再新建燃煤发电项目。 2.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新增产能，严格执行水泥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开展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 | | 资源 | 1.严格水源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还。 2.实行湿地总量管控，确保增补湿地质量。 |
| | A1.3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活动的退出要求 | 1.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依法依规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和退出。 2.淘汰关停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锅炉和燃煤机组。 | |
| | | 大气 | 1.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入驻工业园区，逐步将非园区工业企业向工业园区转移。 |
| A2 污染物排放管控 | A2.1 允许排放量要求 | 水 | 1.到 2025 年，城镇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 |

| 管控维度 | | 管控要求 | |
|-------------|------------------------|---|--|
| | | 大气 | <p>1.到 2025 年，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PM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35 微克/立方米以内。</p> <p>2.严格执行《关于银川都市圈范围内火电钢铁等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火电、钢铁、水泥、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和燃煤锅炉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三类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部执行特别排放限值。</p> <p>3.落实《自治区燃煤自备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计划方案》，银川市所有具备改造条件的燃煤自备火电机组，通过改造升级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全部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即基准氧含量 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p> <p>4.300MW 以上公用燃煤发电机组、100MW 以上自备电厂实施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使所有燃煤机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排放达到燃气轮机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100MW 以下火电企业（含自备电厂）污染物排放浓度全部达到燃煤机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现役燃煤发电机组实施节能改造。</p> <p>5.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全面实现超低排放。</p> <p>6.环境空气质量超标区域，新（改、扩）建工业项目实行区域大气污染物二倍量削减。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p> <p>7.严格落实新建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置换政策，深化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p> |
| | | 土壤 | <p>1.严格执行重金属总量控制指标和排放标准，确保重金属污染排放量逐年下降。</p> <p>2.严格环境准入，新、改、扩建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的原则。</p> |
| | A2.2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及淘汰退出 | 水 | <p>1.加强城乡污染水管控，在城市建成区和工业园区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标改造，实现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集中全处理，污水处理厂全部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p> <p>2.推动涉水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从严落实工业排污许可制度，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加快淘汰落后产能。</p> <p>3.到 2025 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9%，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p> <p>4.加快产业园区绿色低碳循环改造，加强重点行业废水循环再利用，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p> |
| | | 大气 | <p>1.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各县（市）区制定城市建成区外排放不达标的 2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计划。</p> <p>2.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一律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包含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一律不再新建 10 蒸吨/小时（包含 1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p> <p>3.全市火电行业全面完成超低改造，水泥、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和燃煤锅炉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全部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4.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试行）》（宁发改环资〔2021〕809 号）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p> <p>5.持续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p> <p>6.加快产业园区绿色低碳循环改造，加强重点行业废气循环再利用，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p> |
| A3 环境 风险 | A3.1 联防联控要求 | <p>1.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产生的酸液、碱液以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和安全处置，不得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或者直接排入水体。医疗污水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置。</p> <p>2.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p> <p>3.禁止在河流、湖泊、沟渠、水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用农药的器械。</p> | |
| | | 大气 | <p>1.各县（市）区、各开发区及工业园区完成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铁合金、电石、活性炭、铸造等行业和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运输、装卸、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p> |
| | | 土壤 | <p>1.健全土壤监测网络体系和法规标准体系建设，建立污染地块清单和优先管控名录。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强化风险管控，统筹推进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畜禽粪便、工业固废、电子废弃物“六废联治”。</p> |
| | A3.2 企业及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p>1.实施化工企业集聚区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协同防治土壤、地下水与地表水污染，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有效防控地下水污染源风险，确保饮用水安全。</p> <p>2.定期评估沿河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加强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加强重点风险源和环境敏感区环境监管，建立健全防控体系。</p> <p>3.推进贺兰工业园区（暖泉片区）、苏银产业园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建设。</p> <p>4.兴庆区：完善城镇人口密集区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加油站、城中厂、涉危化品仓储、燃气管道等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管理。</p> <p>5.金凤区：加强餐厨垃圾处理、印染企业环境风险管控。</p> <p>6.西夏区：建设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工程跨行政区水质自动监测预警网络；加强宁夏石化及周边储油库环境风险管控，完善石化产业优化升级和环保监督管理，研究高风险源退出机制，完善园区周边敏感居民区搬迁和防护措施。</p> <p>7.贺兰县：加强贺兰工业园区及化工、生物发酵企业环境风险管控，强化危险化学品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环境监管。</p> <p>8.永宁县：加强生物发酵、企业升级改造，从进料、发酵、提取、成品等各个环节入手，全面查漏补缺，完善治理工艺、设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防止“异味扰民”问题死灰复燃。</p> <p>9.灵武市：加强垃圾焚烧、印染企业、养殖园区，以及羊绒园区、再生资源园区内的涉重金属企业环境风险管控，强化垃圾焚烧飞灰的治理，督促垃圾填埋场开展渗滤液污染治理。</p> | |

| 管控维度 | | 管控要求 |
|-------------|---------------------|--|
| | | 10.实施技术、工艺、设备等生态化、循环化改造，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积极开展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体系示范建设和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示范建设。 |
| A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A4.1 水资源利用效率总量及效率要求 | 1.对水资源超载地区实行用水和项目“双限批”。 2.严格管控高耗水产业发展，倒逼高耗水项目和产业有序退出。 3.对现有的自备井用水户，实现计划用水、全市所有自备井全部装表，按表计量，按规定征收水资源费。 4.力争到 2025 年，建成区 40%以上面积实现 85%雨水就地消纳和利用，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16%。全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5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8。 5.到 2025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达到 10%。 6.严格遵守自治区用水权收储交易管理办法和用水权市场交易规则，持续规范用水权交易行为。 |
| | A4.2 能源利用效率总量及效率要求 | 1.在确保不具备集中供热和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区域，全部实行清洁煤替代。到 2025 年，实现城区“无煤化”，县（市）区清洁取暖全覆盖，洁净煤使用率达到 95%以上。 2.到 2025 年，万元煤炭消耗、电力消耗下降 15%。争取到 2025 年，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煤炭消费比重下降 3.2 个百分点，煤炭消费总量（不含宁东）下降 10%。 3.到 2025 年，秸秆、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
| | A4.3 禁燃区要求 | 1.禁燃区内亲水北大街以东，正源北街以西，北京中路以北，沈阳中路以南的合围区域执行《高污染燃料目录》III 类要求，即禁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禁止燃用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和不符合要求的生物质燃料。上述区域外，禁燃区内其他区域执行《高污染燃料目录》I 类要求，即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禁止燃用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型煤含硫量大于 0.5%、挥发分大于 12%，兰炭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挥发分大于 10%），禁止燃用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单台出力大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禁止燃用含硫量大于 0.8%、灰分大于 15%的燃料煤。 2.执行《高污染燃料目录》III 类要求的区域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执行《高污染燃料目录》I 类要求的区域，必须燃用符合要求的燃料或改用清洁能源。 3.禁燃区内的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禁止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高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禁止销售、燃用不符合规定的燃料。 |

二、银川市区县级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一) 兴庆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序号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 要素属性 | 管控单元分类 |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求 | | | |
|---------------|----------------------|---------|-----|-----|--------------|--------------|--------|--|--|--------|----------|
| | | 省 | 市 | 县 | 涉及乡镇(街道) | |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ZH64010410001 | 兴庆区东郊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兴庆区 | 掌政镇 | 东郊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水源地保护区管控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要求执行。 2.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3.取缔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 4.逐步控制农业污染源。 5.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2.严格限制利用天然排污沟渠间接在水源上游排污。 | / | / |
| ZH64010410002 | 兴庆区黄河岸线优先保护单元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兴庆区 | 掌政镇、通贵乡、月牙湖乡 | 黄河岸线 | 优先保护单元 |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区域严格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执行，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以外的区域，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10类有限人为活动。 3.黄河银川段严禁向保护区内排放污水、倾倒生活垃圾、工业废渣、废液和医疗垃圾等有毒有害物质，确保生态环境不受污染。 4.黄河银川段一级保护区内严禁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二级保护区内未经市城市管理部门批准不得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5.黄河干流、支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炼制、化工、制药、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企业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 / | / | / |
| ZH64010410003 | 宁夏黄河外滩国家湿地自然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兴庆区 | 掌政镇、通贵乡、月牙湖乡 | 黄河外滩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 | 1.宁夏黄河外滩国家湿地自然公园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保育区禁止开发，合理利用区适当利用进行分区管理。 2.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四类有限人为活动。 | / | / | / |
| ZH64010410004 | 宁夏黄沙古渡国家湿地自然公园优先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兴庆区 | 掌政镇、通贵乡、月牙湖乡 | 宁夏黄沙古渡国家湿地自然 | 优先保护单元 | 1.宁夏黄沙古渡国家湿地自然公园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保育区禁止开发，合理利用区适当利用进行分区管理。 2.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4类有限人为活动。 | / | / | / |

| 序号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 要素属性 | 管控单元分类 |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求 | | | | |
|---------------|-------------------|---------|-----|-----|------------------|-------------|--------|---|---|--|--|--|
| | | 省 | 市 | 县 | 涉及乡镇(街道) | |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 保护单元 | | | | | 公园 | | | | | | |
| ZH64010410005 | 宁夏鸣翠湖国家湿地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兴庆区 | 掌政镇 | 宁夏鸣翠湖国家湿地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 | 1.宁夏鸣翠湖国家湿地公园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保育区禁止开发，合理利用区适当利用进行分区管理。 2.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4类有限人为活动。 | / | / | / | |
| ZH64010410006 | 兴庆区农村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兴庆区 | 掌政镇、大新镇、通贵乡、月牙湖乡 | 农村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水源地保护区管控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要求执行。 2.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3.取缔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 4.逐步控制农业污染源。 5.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2.严格限制利用天然排污沟渠间接在水源上游排污。 | / | / | |
| ZH64010420001 | 兴庆区苏银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兴庆区 | 掌政镇、月牙湖乡 | 大气高排放、水—工业 | 重点管控单元 |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限制类（禁止新建）工艺、行业的企业。 2.禁止建设新增铅、汞、铬、砷、镉、镍、铜重金属污染排放总量的项目。 3.禁止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在蓝线范围内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等。 4.黄河银川段两岸生态保护范围二级保护区（滨河旅游大道以东500m）：禁止安排工业、商业房地产开发等项目。严禁向保护区内排放污水、倾倒生活垃圾、工业废渣、废液和医疗垃圾等有毒有害物质，确保生态环境不受污染。 5.横城片区禁止建设高风险行业企业，限制不满足净空高度要求建筑物及其他影响飞行安全行为。 6.限制对清洁生产水平无法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7.中水回用工程建成前，限制无法使用再生水作为水源的项目。 8.严格控制涉煤工业炉窑建设。 9.禁止恶臭、异味影响园区内居民区、黄河外滩湿地公园、水洞沟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的工业项目落户园区。 10.禁止在园区内设置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和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 11.严禁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 1.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1万吨及以上项目（除热电联产外）一律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 2.对化工等行业推行能耗增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 3.尽可能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 1.建设“装置-企业-园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建立和完善较大环境风险源监控管理制度和重大环境事故隐患巡视排查制度，切实落实各项防范治理措施。 | 1.工业用水重复率达到80%及以上，化工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国家先进定额标准。 2.中水回用系统建成后，园区再生水回用率达到100%，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0.5吨标准煤/万元，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

| 序号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 要素属性 | 管控单元分类 |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求 | | | | |
|---------------|------------|---------|-----|-----|--|-----------------|--------|--|--|--|--|---|
| | | 省 | 市 | 县 | 涉及乡镇(街道) | |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 | | | | | | | 12.对地下水影响较大企业的工业用地应优先选址园区景城北产业发展片区的南部，需纳入土壤重点监管的项目类型在选址布局时应远离黄河及黄河外滩湿地。 | | | | |
| ZH64010420002 | 兴庆区重点管控单元1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兴庆区 | 解放西街、文化街、富宁街、新华街、玉皇阁北街、前进街、中山南街、银古路、胜利街街道办事处、大新镇、掌政镇 | 大气敏感、禁燃区、地下水超采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p>1.区域内地下水超采区内除应急供水外，不得开展新增地下水取水等活动。</p> <p>2.原则禁止新建涉及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p> <p>3.原则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p> <p>4.严格限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p> <p>5.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医药制造、铅酸蓄电池制造、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行业企业。</p> <p>6.区域内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内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项目不得占用。</p> | <p>1.区域内畜禽养殖场(小区)实现废弃物全部资源化利用或达到污水排放标准，排放总量应达到控制要求，未达到要求的实施关停搬迁。</p> <p>2.区域内已有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p> <p>3.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项目，应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p> <p>4.改、扩建工业项目实行区域大气污染物二倍量削减。</p> <p>5.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工业企业应进入园区，且新建化工项目应进入符合区域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的化工园区。</p> <p>6.区域内实施最严格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 <p>1.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环境监测和土壤污染风险防控。</p> | <p>1.确需取用地下水的，要在现有地下水开采总量内调剂解决，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开采量。</p> <p>2.区域内原则不得批准新增取水许可。</p> <p>3.原则暂停该区域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环评审批。</p> <p>4.原则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p> | |
| ZH64010430001 | 兴庆区一般管控单元1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兴庆区 | 掌政镇、通贵乡 | / | 一般管控单元 | 1.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宁夏-银川-兴庆区相关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集约发展。 | / | / | / | / |
| ZH64010430002 | 兴庆区一般管控单元2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兴庆区 | 掌政镇、通贵乡、月牙湖乡 | / | 一般管控单元 | 1.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宁夏-银川-兴庆区相关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集约发展。 | / | <p>1.加大银川市河东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加强用地土壤环境监测和土壤污染风险防控。</p> | / | / |

(二) 金凤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序号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 要素属性 | 管控单元分类 |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求 | | | |
|---------------|-----------------------|---------|-----|-----|---------------|---------------------|--------|---|--|--------|----------|
| | | 省 | 市 | 县 | 涉及乡镇(街道) | |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ZH64010610001 | 宁夏阅海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金凤区 | 满城北街道办事处 | 宁夏阅海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生态补水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宁夏阅海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保育区禁止开发,合理利用区适当利用进行分区管理。 2.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4类有限人为活动。 | / | / | / |
| ZH64010610002 | 银川植物园自治区级森林自然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金凤区 | 黄河东路街道办事处、良田镇 | 银川植物园自治区级森林自然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 | 1.银川植物园自治区级森林自然公园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管理。 2.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4类有限人为活动。 | / | / | / |
| ZH64010610003 | 金凤区贺兰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金凤区 | 丰登镇 | 贺兰县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取缔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 3.逐步控制农业污染源,发展有机农业。 4.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2.严格限制利用天然排污沟渠间接在水源上游排污。 | / | / |

| 序号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 要素属性 | 管控单元分类 |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求 | | | |
|---------------|----------------|---------|-----|-----|---------------------|-------|--------|--|---|--------|----------|
| | | 省 | 市 | 县 | 涉及乡镇(街道) | |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ZH64010610004 | 金凤区南郊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金凤区 | 黄河东路街道办事处、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 | 南郊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p>1.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2.取缔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p> <p>3.逐步控制农业污染源，发展有机农业。</p> <p>4.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p> | <p>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2.严格限制利用天然排污沟渠间接在水源上游排污。</p> | / | / |
| ZH64010610005 | 金凤区征沙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金凤区 | 良田镇 | 征沙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p>1.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2.取缔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p> <p>3.逐步控制农业污染源，发展有机农业。</p> <p>4.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p> | <p>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2.严格限制利用天然排污沟渠间接在水源上游排污。</p> | / | / |
| ZH64010610006 | 金凤区农村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金凤区 | 良田镇 | 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p>1.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2.取缔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p> <p>3.逐步控制农业污染源，发展有机农业。</p> <p>4.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p> | <p>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2.严格限制利用天然排污沟渠间接在水源上游排污。</p> | / | / |

| 序号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 要素属性 | 管控单元分类 |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求 | | | |
|---------------|-----------------|---------|-----|-----|-------------------------------|-----------------------|--------|---|---|---|--|
| | | 省 | 市 | 县 | 涉及乡镇(街道) | |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ZH64010620001 |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金凤区 | 黄河东路街道办事处、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北京中路街道办事处 | 大气高排放、水-工业、禁燃区、地下水超采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p>1.区域内原则上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原则禁止新、改、扩建建材等高污染行业项目。</p> <p>2.严格限制发展煤炭、有色、冶金、化工、纺织、印染、生物发酵项目，上述项目技术水平、效率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水平。</p> <p>3.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p> <p>4.未完成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的，原则禁止涉相应废气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p> <p>5.暂停审批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直至区域水环境质量达标。</p> | <p>1.已有改扩建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p> <p>2.园区内高耗水企业应采用措施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p> <p>3.对新增源实行严格管控，改、扩建工业项目实行区域大气污染物二倍量削减。</p> <p>4.区域涉水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p> <p>5.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倍量削减替代。</p> <p>6.新、改、扩建排放VOCs的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p> <p>7.新建涉VOCs排放的重点工业企业应进入园区，且新建化工项目应进入符合区域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的化工园区。</p> <p>8.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9.化工企业不得新设排污口。</p> <p>10.禁止无证排污、暗管排污、“双超”(超标、超总量)排污。</p> <p>11.对区域内污水排放口进行全面整治，实施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污水杜绝直排。</p> <p>12.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p> <p>13.持续降低工业园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p> | <p>1.建立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完成开发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建设高效的环境风险管理和应急救援体系，开展有针对性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p> <p>2.确需取用地下水的，要在现有地下水开采总量内调剂解决，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开采量。</p> <p>3.严控高耗水项目建设，已有高耗水行业应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和采用先进节水设备，须达到国家先进定额标准。</p> <p>4.区域内原则不得批准新增取水许可。</p> | <p>1.原则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p> <p>2.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p> <p>3.持续降低工业园区单位GDP能耗及煤耗。</p> |

| 序号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 要素属性 | 管控单元分类 |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求 | | | |
|---------------|-------------|---------|-----|-----|----------------------------------|------------------------------|--------|--|---|---|--|
| | | 省 | 市 | 县 | 涉及乡镇(街道) | |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ZH64010620002 | 金凤区重点管控单元 1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金凤区 | 黄河东路、长城中路、满城北街、上海西路、北京中路、良田镇、丰登镇 | 大气弱扩散、大气受体敏感、水-城镇、禁燃区、地下水超采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p>1.区域内地下水超采区内除应急供水外，不得开展新增地下水取水等活动。</p> <p>2.原则禁止新建涉及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p> <p>3.原则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p> <p>4.严格限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p> <p>5.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医药制造、铅酸蓄电池制造、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行业企业。</p> <p>6.区域内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内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项目不得占用。</p> <p>7.严禁脱离实际建设人工湖、人造水景观，禁止以水系联通、引黄调蓄、生态公园、防洪排涝等各种名义实施“挖湖造景”项目，从严审批涉河湖项目。</p> | <p>1.区域内银川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兴源村、园子中心村、园林村市政生活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并稳定运行。</p> <p>2.加快区域内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建设，确保污水达标排放。</p> <p>3.现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p> <p>4.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削减替代。</p> <p>5.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p> <p>6.改、扩建工业项目实行区域大气污染物二倍量削减。</p> <p>7.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工业企业应进入园区，且新建化工项目应进入符合区域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的化工园区。</p> <p>8.对区域污水排放口进行全面整治，实施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杜绝污水直排。</p> <p>9.原则禁止无证排污、暗管排污、“双超”（超标、超总量）排污。</p> <p>10.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 <p>1.区域内银川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泄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2.区域内污水处理厂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泄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3.银川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应健全配套设施，消除风险隐患，保障正常运行。</p> | <p>1.确需取用地下水的，要在现有地下水开采总量内调剂解决，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开采量。</p> <p>2.区域内原则不得批准新增取水许可。</p> <p>3.原则暂停该区域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环评审批。</p> <p>4.区域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p> <p>5.原则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p> <p>6.加强餐饮业燃料烟气及餐饮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物酒精等洁净能源，清洁能源使用率达到100%。</p> |

(三) 西夏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序号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 主体功能定位 | 要素属性 | 管控单元分类 |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求 | | | | |
|---------------|----------------------|---------|-----|-----|--------------------------|---------------|---------------|--------|---|--|--------|----------|---|
| | | 省 | 市 | 县 | 涉及乡镇(街道)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ZH64010510001 | 宁夏西夏陵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优先保护单元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西夏区 | 宁华路街道办事处、贺兰山自然保护区、平吉堡奶牛场 | 西夏陵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 西夏陵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西夏陵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管理。 2.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 / | / | / | / |
| ZH64010510002 | 西夏区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西夏区 | 贺兰山自然保护区、贺兰山农牧场 | 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8类有限人为活动。 2.自然保护区管控要求:(一)核心保护区,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二)一般控制区,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3.国家级或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所在地,若矿产资源开发对生态环境具有不可恢复影响的,存在难以防范的矿山安全隐患的地区等禁止开采区已有开发活动逐步有序退出。 4.自然保护区边界外围2公里内的地带为外围保护地带。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或者设施,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的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5.原有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 | / | / | / | / |
| ZH64010510003 | 西夏区北郊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西夏区 | 镇北堡镇、贺兰山农牧场 | 北郊水源地 | 北郊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取缔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 3.逐步控制农业污染源,发展有机农业。 4.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2.严格限制利用天然排污沟渠间接在水源上游排污。 | / | / | / |
| ZH64010510004 | 西夏区镇北堡镇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西夏区 | 镇北堡镇 | 银川市西夏区镇北堡镇水源地 | 银川市西夏区镇北堡镇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取缔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 3.逐步控制农业污染源,发展有机农业。 4.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 |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2.严格限制利用天然排污沟渠间接在水源上游排污。 | / | / | / |

| 序号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 主体功能定位 | 要素属性 | 管控单元分类 |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求 | | | | |
|---------------|----------------------|---------|-----|-----|--|-----------|-----------------------|--------|---|--|--|--|---|
| | | 省 | 市 | 县 | 涉及乡镇(街道)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 | | | | | | | | 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 | | | |
| ZH64010510005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优先保护单元1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西夏区 | 贺兰山农场 | 优先 | 一般生态空间 | 优先保护单元 | 1.除葡萄种植、酒庄及酿酒、生态绿化、旅游、环保等项目外，禁止建设其他有污染的项目。 | / | | / | / |
| ZH64010520001 |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西夏区 | 宁华路街道办、西花园街道办、文昌路街道办、北京西路街道、兴泾镇、平吉堡奶牛场 |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 大气高排放、水-工业、禁燃区、地下水超采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p>1.区域内原则上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原则禁止新、改、扩建建材等高污染行业项目。</p> <p>2.区域内地下水超采区内除应急供水外，不得开展新增地下水取水等活动。</p> <p>3.严格限制发展煤炭、有色、冶金、化工、纺织、印染、生物发酵项目，上述项目技术水平、效率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水平。</p> <p>4.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p> <p>5.未完成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的，原则禁止涉相应废气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p> <p>6.暂停审批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至区域水环境质量达标。</p> | <p>1.已有改扩建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p> <p>2.园区内高耗水企业应采用措施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p> <p>3.对新增源实行严格管控，改、扩建工业项目实行区域大气污染物二倍量削减。</p> <p>4.区域涉水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p> <p>5.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削减替代。</p> <p>6.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p> <p>7.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工业企业应进入园区，且新建化工项目应进入符合区域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的化工园区。</p> <p>8.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9.化工企业不得新设排污口。</p> <p>10.园区实现污水集中处理。</p> <p>11.禁止无证排污、暗管排污、“双超”（超标、超总量）排污。</p> <p>12.对区域内污水排放口进行全面整治，实施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污水杜绝直排。</p> <p>13.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p> <p>14.持续降低工业园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p> | <p>1.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环境监测和土壤污染风险防控。</p> <p>2.建立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完成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完成开发区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建设高效的环境风险管理和应急救援体系，开展有针对性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p> <p>3.园区内涉重点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泄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4.确需取用地下水的，要在现有地下水开采总量内调剂解决，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开采量。</p> <p>5.严控高耗水项</p> | <p>1.原则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p> <p>2.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p> <p>3.持续降低工业园区单位 GDP 能耗及煤耗。</p> | |

| 序号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 主体功能定位 | 要素属性 | 管控单元分类 |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求 | | | |
|---------------|------------------|---------|-----|-----|-----------------|------------|-----------------------|--------|---|--|---|----------|
| | | 省 | 市 | 县 | 涉及乡镇(街道)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 | | | | | | | | | <p>目建设, 已有高耗水行业应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和采用先进节水设备, 须达到国家先进定额标准。</p> <p>6.区域内原则不得批准新增取水许可。</p> <p>7.原则暂停该区域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环评审批。</p> | |
| ZH64010520002 | 中关村创新创业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西夏区 | 贺兰山西路街道办、朔方路街道办 | 中关村创新创业产业园 | 大气高排放、水-工业、禁燃区、地下水超采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p>1.严格限制发展煤炭、有色、冶金、化工、印染和生物发酵项目。</p> <p>2.禁止建设排放重金属项目。</p> | <p>1.对区域内污水排放口进行全面整治, 实施规范化建设和管理, 污水杜绝直排。</p> <p>2.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 <p>1.严格监管有毒有害物质。限制生产和使用高环境风险化学品和累积风险类重点防控化学品。</p> <p>2.建立水资源动态优化配置机制和分区分类管控体系, 完善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将水资源利用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p> <p>3.确需取用地下水的, 要在现有地下水开采总量内调剂解决, 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开采量。</p> | |

| 序号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 主体功能定位 | 要素属性 | 管控单元分类 |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求 | | | |
|---------------|-------------|---------|-----|-----|--|--------|-------------------------|--------|---|---|---|---|
| | | 省 | 市 | 县 | 涉及乡镇(街道)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ZH64010520003 | 西夏区重点管控单元 1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西夏区 | 朔方路街道办、宁华路街道办、贺兰山西路街道办、盈北社区居委会、西花园街道办、文昌路街道办、北京西路街道、镇北堡镇 | 重点 | 禁燃区、地下水超采区、大气受体敏感、大气弱扩散 | 重点管控单元 | <p>1.原则禁止新建涉及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p> <p>2.原则禁止改、扩建石化等高污染行业项目。</p> <p>3.严格限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p> <p>4.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医药制造、铅酸蓄电池制造、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行业企业。</p> <p>5.区域内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内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项目不得占用。</p> | <p>1.已有的改、扩建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p> <p>2.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削减替代。</p> <p>3.改、扩建工业项目实行区域大气污染物二倍量削减。</p> <p>4.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p> <p>5.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工业企业应进入园区，且新建化工项目应进入符合区域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的化工园区。</p> <p>6.对区域污水排放口等实施全面整治，实施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杜绝污水直排。</p> <p>7.原则禁止无证排污、暗管排污、“双超”（超标、超总量）排污。</p> <p>8.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 / | <p>1.原则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p> |
| ZH64010520004 | 西夏区重点管控单元 2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西夏区 | 宁华路街道办、兴泾镇 | 重点 | 禁燃区、地下水超采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p>1.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医药制造、铅酸蓄电池制造、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行业企业。</p> <p>2.区域内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内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项目不得占用。</p> | <p>1.区域内畜禽养殖场（小区）实现废弃物全部资源化利用或达到污水排放标准，排放总量应达到控制要求，未达到要求的实施关停搬迁。</p> <p>2.加快区域内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建设，确保污水达标排放。</p> <p>3.已有的改、扩建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p> <p>4.对区域内奶牛场等所有污水排放口等实施全面整治，实施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杜绝污水直排。</p> <p>5.原则禁止无证排污、暗管排污、“双超”（超标、超总量）排污。</p> | <p>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化分公司（炼油业务部）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环境监测和土壤污染风险防控。</p> | <p>1.原则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p> <p>2.确需取用地下水的，要在现有地下水开采总量内调剂解决，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开采量</p> |
| ZH64010530001 | 西夏区一般管控单元 1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西夏区 | 兴泾镇、平吉堡石灰厂、平吉堡奶牛场 | 一般 | / | 一般管控单元 | <p>1.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宁夏-银川-西夏区相关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集约发展。</p> | / | / | / |

(四) 永宁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序号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 要素属性 | 管控单元分类 |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求 | | | |
|---------------|----------------------|---------|-----|-----|---------------|-------------|--------|---|--|--------|----------|
| | | 省 | 市 | 县 | 涉及乡镇(街道) | |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ZH64012110001 | 永宁县农村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永宁县 | 望远镇、胜利乡、黄羊滩农场 | 农村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取缔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 3.逐步控制农业污染源，发展有机农业。 4.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2.严格限制利用天然排污沟渠间接在水源上游排污。 | / | / |
| ZH64012110002 | 永宁县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永宁县 | 黄羊滩农场 | 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8类有限人为活动。 2.自然保护区管控要求：（一）核心保护区，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二）一般控制区，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3.国家级或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所在地，若矿产资源开发对生态环境具有不可恢复影响的，存在难以防范的矿山安全隐患的地区等禁止开采区已有开发活动逐步有序退出。 4.自然保护区边界外围2公里内的地带为外围保护地带。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或者设施，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的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5.原有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 | / | / | / |
| ZH64012110003 | 永宁县南部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永宁县 | 胜利乡 | 南部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取缔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 3.逐步控制农业污染源，发展有机农业。 4.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 |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2.严格限制利用天然排污沟渠间接在水源上游排污。 | / | / |

| 序号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 要素属性 | 管控单元分类 |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求 | | | | |
|---------------|-----------------------|---------|-----|-----|----------|------------------|--------|---|---|--------|----------|--|
| | | 省 | 市 | 县 | 涉及乡镇(街道) | |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 | | | | | | | 的码头。 | | | | |
| ZH64012110004 | 西夏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永宁县 | 黄羊滩农场 | 西夏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取缔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 3.逐步控制农业污染源，发展有机农业。 4.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2. 严格限制利用天然排污沟渠间接在水源上游排污。 | / | / | |
| ZH64012110005 | 永宁县鹤泉湖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永宁县 | 杨和镇 | 永宁县鹤泉湖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 | 1.永宁县鹤泉湖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保育区禁止开发，合理利用区适当利用进行分区管理。 2.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4类有限人为活动。 | / | / | / | |
| ZH64012110006 | 宁夏黄河外滩国家湿地自然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永宁县 | 杨和镇、望远镇 | 宁夏黄河外滩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 | 1.宁夏黄河外滩国家湿地自然公园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保育区禁止开发，合理利用区适当利用进行分区管理。 2.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4类有限人为活动。 | / | / | / | |
| ZH64012110007 | 鸣翠湖国家级湿地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永宁县 | 望远镇 | 鸣翠湖国家级湿地公园、生态补水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鸣翠湖国家级湿地公园由兴庆区统一管辖。 | / | / | / | |
| ZH64012110008 | 银川珍珠湖自治区级湿地自然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永宁县 | 杨和镇、胜利乡 | 银川珍珠湖自治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银川珍珠湖自治区级湿地自然公园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保育区禁止开发，合理利用区适当利用进行分区管理。 2.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4类有限人为活动。 | / | / | / | |

| 序号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 要素属性 | 管控单元分类 |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求 | | | | |
|---------------|---------------------|---------|-----|-----|-------------|-------------|--------|---|--|--------|----------|---|
| | | 省 | 市 | 县 | 涉及乡镇(街道) | |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 元 | | | | | 级湿地自然公园 | | | | | | |
| ZH64012110009 | 宁夏西夏陵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优先保护单元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西夏区 | 黄羊滩农场 | 西夏陵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西夏陵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管理。 2.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 / | / | / | / |
| ZH64012110010 | 永宁县黄河岸线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永宁县 | 杨和镇、李俊镇、望远镇 | 黄河岸线 | 优先保护单元 | 1.黄河银川段严禁向保护区内排放污水、倾倒生活垃圾、工业废渣、废液和医疗垃圾等有毒有害物质，确保生态环境不受污染。 2.黄河银川段一级保护区内严禁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二级保护区内未经市城市管理部门批准不得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3.黄河干流、支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炼制、化工、制药、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企业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 / | / | / | / |
| ZH64012110011 | 永宁县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永宁县 | 望洪镇 | 永宁县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取缔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 3.逐步控制农业污染源，发展有机农业。 4.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2.严格限制利用天然排污沟渠间接在水源上游排污。 | / | / | / |

| 序号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 要素属性 | 管控单元分类 |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求 | | | |
|---------------|----------------|---------|-----|-----|-------------|----------------|--------|---|--|--|--|
| | | 省 | 市 | 县 | 涉及乡镇(街道) | |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ZH64012110012 | 永宁县征沙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永宁县 | 胜利乡 | 征沙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p>1.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2.取缔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p> <p>3.逐步控制农业污染源，发展有机农业。</p> <p>4.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p> | <p>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2.严格限制利用天然排污沟渠间接在水源上游排污。</p> | / | / |
| ZH64012120001 | 永宁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永宁县 | 望远镇、闽宁镇、胜利乡 | 大气高排放、水-工业、禁燃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p>1.单元内鼓励主导产业包括新能源车辆制造、装配式建筑类产业，并发展相配套的服务类产业。</p> <p>2.严格限制危害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严重的产业，如生物药品制造业、能源化工业、服饰类产业等限制发展产业名录中的产业类型。</p> <p>3.园区重点发展产业符合产业定位的现代化产业集聚区、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核心区类的产业。</p> <p>4.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p> <p>5.区域内原则上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原则禁止新、改、扩建、焦化、石化、建材等高污染行业项目。</p> <p>6.严格控制涉煤工业炉窑建设。</p> | <p>1.现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p> <p>2.园区内高耗水企业应采用措施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p> <p>3.对新增源实行严格管控，改、扩建工业项目实行区域大气污染物二倍量削减。</p> <p>4.区域涉水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p> <p>5.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削减替代。</p> <p>6.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p> <p>7.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工业企业应进入园区，且新建化工项目应进入符合区域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的化工园区。</p> <p>8.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9.化工企业不得新设排污口，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并确保稳定运行。</p> <p>11.原则禁止无证排污、暗管排污、“双超”（超标、超总量）排污。对区域内污水排放口进行全面整治，实施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污水杜绝直排。</p> <p>12.持续降低工业园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p> <p>13.严格控制化学制品制造业、印刷等产业使用高挥发性有机溶剂；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p> | <p>1.建设永宁工业园全过程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全面建立区域性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系统和专业化应急队伍，提高应急响应智能化水平。</p> <p>2.区域内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泄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 <p>1.严控高耗水项目建设，已有高耗水行业应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和采用先进节水设备，须达到国家先进定额标准。</p> <p>2.原则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p> <p>3.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p> <p>4.持续降低工业园区单位 GDP 能耗及煤耗。</p> |

| 序号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 要素属性 | 管控单元分类 |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求 | | | |
|---------------|-------------|---------|-----|-----|---------------------|-----------|--------|---|--|---|---|
| | | 省 | 市 | 县 | 涉及乡镇(街道) | |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 | | | | | | | 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 | |
| ZH64012120002 | 永宁县重点管控单元 1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永宁县 | 杨和镇、李俊镇、望远镇、望洪镇、胜利乡 | 大气弱扩散、禁燃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则禁止新建涉及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 2.原则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 3.原则禁止新（改、扩）建建材等高污染行业项目。 4.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医药制造、铅酸蓄电池制造、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行业企业。 5.区域内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内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项目不得占用。 6.区域内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且回收装置正常运行，未完成的实施关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域内污水处理站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并稳定运行。 2.加快区域内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建设，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3.现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 4.改、扩建工业项目实行区域大气污染物二倍量削减。 5.对区域内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全面整治，实施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杜绝污水直排。 6.原则禁止无证排污、暗管排污、“双超”（超标、超总量）排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域内污水处理站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泄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则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 |
| ZH64012130001 | 永宁县一般管控单元 1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永宁县 | 闽宁镇、黄羊滩农场、玉泉营农场 | / | 一般管控单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宁夏-银川-永宁县相关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集约发展。 | / | / | / |

(五) 贺兰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序号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 要素属性 | 管控单元分类 |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求 | | | |
|---------------|----------------------|---------|-----|-----|---------------|-------------------|--------|---|---------|--------|---|
| | | 省 | 市 | 县 | 涉及乡镇(街道) | |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ZH64012210001 | 贺兰县黄河岸线优先保护单元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贺兰县 | 金贵镇、立岗镇、京星农牧场 | 黄河岸线 | 优先保护单元 | 1.黄河银川段严禁向保护区内排放污水、倾倒生活垃圾、工业废渣、废液和医疗垃圾等有毒有害物质，确保生态环境不受污染。 2.黄河银川段一级保护区内严禁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二级保护区内未经市城市管理部门批准不得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3.黄河干流、支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炼制、化工、制药、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企业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 / | / | / |
| ZH64012210002 | 宁夏黄沙古渡国家湿地自然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贺兰县 | 金贵镇、立岗镇 | 黄沙古渡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 | 1.宁夏黄沙古渡国家湿地自然公园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保育区禁止开发，合理利用区适当利用进行分区管理。 2.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4类有限人为活动。 | / | / | / |
| ZH64012210003 | 银川滨河自治区级湿地自然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贺兰县 | 金贵镇、立岗镇、京星农牧场 | 银川滨河自治区级湿地自然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 | 1.银川滨河自治区级湿地自然公园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保育区禁止开发，合理利用区适当利用进行分区管理。 2.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4类有限人为活动。 | / | / | / |
| ZH64012210004 | 贺兰县沙湖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贺兰县 | 洪广镇 | 沙湖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生态补水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8类有限人为活动。 2.自然保护区管控要求：（一）核心保护区，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二）一般控制区，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3.国家级或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所在地，若矿产资源开发对生态环境具有不可恢复影响的，存在难以防范的矿山安全隐患的地区等禁止开采区已有开发活动逐步有序退出。 4.自然保护区边界外围2公里内的地带为外围保护地带。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或者设施，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的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5.原有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 | / | / | 1.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加强沙湖最小流量管理。保障河湖生态用水，探索河湖补水机制，提高河湖水体自净能力，维持河湖现有水生态系统不再恶化，保障水生态系统基本功能不严重退化。 |

| 序号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 要素属性 | 管控单元分类 |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求 | | | |
|---------------|-----------------------|---------|-----|-----|-------------------------|-----------------|--------|--|---|--------|----------|
| | | 省 | 市 | 县 | 涉及乡镇(街道) | |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ZH64012210005 | 贺兰县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贺兰县 | 洪广镇 | 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p>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8类有限人为活动。</p> <p>2.自然保护区管控要求：（一）核心区，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二）一般控制区，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p> <p>3.国家级或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所在地，若矿产资源开发对生态环境具有不可恢复影响的，存在难以防范的矿山安全隐患的地区等禁止开采区已有开发活动逐步有序退出。</p> <p>4.自然保护区边界外围2公里内的地带为外围保护地带。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或者设施，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的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p> <p>5.原有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p> | / | / | / |
| ZH64012210006 | 银川清水湖自治区级湿地自然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贺兰县 | 金贵镇 | 银川清水湖自治区级湿地自然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 | <p>1.银川清水湖自治区级湿地自然公园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保育区禁止开发，合理利用区适当利用进行分区管理。</p> <p>2.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4类有限人为活动。</p> | / | / | / |
| ZH64012210007 | 银川暖泉湖自治区级湿地自然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贺兰县 | 暖泉农场 | 银川暖泉湖自治区级湿地自然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 | <p>1.银川暖泉湖自治区级湿地自然公园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保育区禁止开发，合理利用区适当利用进行分区管理。</p> <p>2.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4类有限人为活动。</p> | / | / | / |
| ZH64012210008 | 贺兰县农村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贺兰县 | 习岗镇、金贵镇、立岗镇、洪广镇、南梁台子农牧场 | 农村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p>1.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2.取缔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p> <p>3.逐步控制农业污染源，发展有机农业。</p> <p>4.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禁止</p> | <p>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2.严格限制利用天然排污沟渠间接在水源上游排污。</p> | / | / |

| 序号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 要素属性 | 管控单元分类 |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求 | | | |
|----------------|----------------|---------|-----|-----|----------------------|------------|--------|--|---|--------|----------|
| | | 省 | 市 | 县 | 涉及乡镇(街道) | |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 | | | | | | 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 | | |
| ZH64012210009 | 贺兰县贺兰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贺兰县 | 习岗镇 | 贺兰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p>1.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2.取缔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p> <p>3.逐步控制农业污染源，发展有机农业。</p> <p>4.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p> | <p>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2.严格限制利用天然排污沟渠间接在水源上游排污。</p> | / | / |
| ZH640122100010 | 贺兰县南梁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贺兰县 | 洪广镇、常信乡、南梁台子农牧场、暖泉农场 | 南梁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p>1.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2.取缔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p> <p>3.逐步控制农业污染源，发展有机农业。</p> <p>4.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p> | <p>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2.严格限制利用天然排污沟渠间接在水源上游排污。</p> | / | / |
| ZH640122100011 | 贺兰县东郊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贺兰县 | 金贵镇 | 东郊水源地(三水厂) | 优先保护单元 | <p>1.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2.取缔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p> <p>3.逐步控制农业污染源，发展有机农业。</p> <p>4.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p> | <p>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2.严格限制利用天然排污沟渠间接在水源上游排污。</p> | / | / |

| 序号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 要素属性 | 管控单元分类 |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求 | | | | |
|----------------|---------------|---------|-----|-----|----------------------------------|------------------------------|--------|--|---|---|---|---|
| | | 省 | 市 | 县 | 涉及乡镇(街道) | |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 | | | | | | | 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 | | | |
| ZH640122100012 | 贺兰县优先保护单元 1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贺兰县 | 洪广镇 | 生态空间 | 优先保护单元 | 1.除葡萄种植、酒庄及酿酒、生态绿化、旅游、环保等项目外，禁止建设其他有污染的项目。 | / | / | / | / |
| ZH64012220001 | 贺兰县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贺兰县 | 习岗镇、金贵镇 | 大气高排放、水-工业、禁燃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单元内鼓励主导产业包括绿色食品产业、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升级改造精细化工与生物医药；新经济产业。 2.严格限制危害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严重的产业。 3.园区重点发展产业符合产业定位的现代化产业集聚区、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核心区类的产业。 4.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5.区域内原则上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原则禁止新、改、扩建、焦化、石化、建材等高污染行业项目。 6.严格控制涉煤工业炉窑建设。 7.该区域原则上禁止一切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建设项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现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 2.对新增源实行严格管控，改、扩建工业项目实行区域大气污染物二倍量削减。 3.区域涉水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4.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削减替代。 5.区域内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应达到一级 A 标准，并通过人工湿地等自然生态净化系统进一步处理后回用于农业灌溉用水、绿化、生活杂用水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入区企业生产过程涉及到的生产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三废的特点，制定区域环境安全三级防控体系。 2.区域内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泄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控高耗水项目建设。 2.原则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3.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 4.持续降低工业园区单位 GDP 能耗及煤耗。 | |
| ZH64012220002 | 贺兰县重点管控单元 1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贺兰县 | 习岗镇、金贵镇、洪广镇、常信乡、南梁台子农牧场、暖泉农场、金贵镇 | 大气弱扩散、大气受体敏感、水-农业、禁燃区、地下水超采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则禁止新建涉及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 2.原则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 3.原则禁止改、扩建化工等高污染行业项目。 4.严格限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5.宁夏全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宁夏宏扬电建器材制造有限公司新建、改建涉重金属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6.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医药制造、铅酸蓄电池制造、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行业企业。 7.区域内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内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项目不得占用。 8.区域内加油站和石油公司应完成油气回收，且回收装置正常运行，并落实环境保护细化管控要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域内宁夏鸿泽净水有限公司达到一级 A 排放要求并稳定运行。 2.加快区域内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建设，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3.区域内畜禽养殖场（小区）实现废弃物全部资源化利用或达到污水排放标准，排放总量应达到控制要求，未达到要求的实施关停搬迁。 4.现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 5.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削减替代。 6.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 7.改、扩建工业项目实行区域大气污染物二倍量削减。 8.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工业企业应进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疑似污染地块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调查结果将其要求纳入用地规划和供地管理，严格控制用地准入。 2.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环境监测和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3.区域内涉重金属企业和危废处理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泄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则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 | |

| 序号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 要素属性 | 管控单元分类 |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求 | | | |
|---------------|------------|---------|-----|-----|---------------|------------|--------|---|--|--------------------------|---|
| | | 省 | 市 | 县 | 涉及乡镇(街道) | |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 | | | | | | | 园区，且新建化工项目应进入符合区域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的化工园区。 9.对区域内常信乡市政生活污水排污口、宁夏蓝天水务有限公司排污口进行全面整治，实施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杜绝污水直排。 10.原则禁止无证排污、暗管排污、“双超”（超标、超总量）排污。 11.未纳入城乡污水管网的村庄的生活污水，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以及人工湿地、生态沟渠、生物滤池等，就近净化处理生活污水。 | 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 |
| ZH64012220003 | 贺兰县重点管控单元2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贺兰县 | 金贵镇 | 禁燃区、地下水超采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1.原则禁止新建涉及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 2.原则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 3.区域内地下水超采区内除应急供水外，不得开展新增地下水取水等活动。 4.严格限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 5.区域内中石油金贵加油站应完成油气回收，且回收装置正常运行，并落实环境保护细化管控要求。 | 1.加快区域内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建设，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2.区域内畜禽养殖场（小区）实现废弃物全部资源化利用或达到污水排放标准，排放总量应达到控制要求，未达到要求的实施关停搬迁。 3.现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 4.严格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准入，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倍量削减替代。 5.新、改、扩建排放VOCs的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 6.改、扩建工业项目实行区域大气污染物二倍量削减。 7.新建涉VOCs排放的重点工业企业应进入园区，且新建化工项目应进入符合区域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的化工园区。 8.原则禁止无证排污、暗管排污、“双超”（超标、超总量）排污。 9.未纳入城乡污水管网的村庄的生活污水，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以及人工湿地、生态沟渠、生物滤池等，就近净化处理生活污水。 | / | 1.确需取用地下水的，要在现有地下水开采总量内调剂解决，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开采量。 2.原则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 |
| ZH64012230001 | 贺兰县一般管控单元1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贺兰县 | 立岗镇、金贵镇、宁夏原种场 | / | 一般管控单元 | 1.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宁夏-银川-贺兰县相关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集约发展。 | / | / | / |

(六) 灵武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序号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 要素属性 | 管控单元分类 |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求 | | | |
|---------------|-----------------------|---------|-----|-----|----------------------------|-----------------|--------|---|---------|--|---|
| | | 省 | 市 | 县 | 涉及乡镇(街道) | |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ZH64018110001 | 宁夏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灵武市 | 东塔镇、郝家桥镇、崇兴镇、马家滩镇、临河镇、白土岗乡 | 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 8 类有限人为活动。 2.自然保护区管控要求：（一）核心保护区，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二）一般控制区，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3.国家级或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所在地，若矿产资源开发对生态环境具有不可恢复影响的，存在难以防范的矿山安全隐患的地区等禁止开采区已有开发活动逐步有序退出。 4.自然保护区边界外围 2 公里内的地带为外围保护地带。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或者设施，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的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5.原有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 | / | 1.依法查处超期占用林地和侵占保护区问题，对保护区违法开采区域进行生态修复。 | 1.加强保护区管理，做好边界标识标志建立，广泛宣传保护区管理要求，加大巡察监管频次，杜绝砂石料开采等破坏生态违法行为活动。 |
| ZH64018110002 | 宁夏黄河外滩国家湿地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灵武市 | 临河镇、梧桐树乡 | 宁夏黄河外滩国家湿地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 | 1.宁夏黄河外滩国家湿地公园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保育区禁止开发，合理利用区适当利用进行分区管理。 2.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 4 类有限人为活动。 | / | / | / |
| ZH64018110003 | 银川灵武自治区级森林自然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灵武市 | 东塔镇 | 银川灵武自治区级森林自然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 | 1.银川灵武自治区级森林自然公园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 2.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 4 类有限人为活动。 | / | / | / |
| ZH64018110004 | 宁东海子井自治区级湿地自然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灵武市 | 白土岗乡 | 宁东海子井自治区级湿地自然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 | 1.宁东海子井自治区级湿地自然公园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保育区禁止开发，合理利用区适当利用进行分区管理。 2.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 4 类有限人为活动。 | / | / | / |
| ZH64018110005 | 银川梧桐湖自治区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灵武市 | 梧桐树乡 | 银川梧桐湖自治区级湿地自然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 | 1.银川梧桐湖自治区级湿地自然公园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保育区禁止开发，合理利用区适当利用进行分区管理。 | / | / | / |

| 序号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 要素属性 | 管控单元分类 |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求 | | | |
|----------------|---------------------------|---------|-----|-----|-----------|------------------|--------|--|--|--------|----------|
| | | 省 | 市 | 县 | 涉及乡镇(街道) | |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级湿地自然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 自治区 | 市 | 市 | | 湖自然公园 | 单元 | 2.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4类有限人为活动。 | | | |
| ZH64018110006 | 灵武市黄河岸线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灵武市 | 梧桐树乡、临河镇 | 黄河岸线 | 优先保护单元 | 1.黄河银川段严禁向保护区内排放污水、倾倒生活垃圾、工业废渣、废液和医疗垃圾等有毒有害物质，确保生态环境不受污染。 2.黄河银川段一级保护区内严禁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二级保护区内未经市城市管理部门批准不得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3.黄河干流、支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炼制、化工、制药、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企业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 / | / | / |
| ZH64018110007 | 宁夏白芨滩国家沙漠自然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灵武市 | 郝家桥镇、白土岗乡 | 白芨滩国家沙漠自然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 | 1.宁夏白芨滩国家沙漠自然公园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管理。 2.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4类有限人为活动。 | / | / | / |
| ZH64018110008 | 灵武煤田磁窑堡碎石井矿区(大泉)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灵武市 | 郝家桥镇 | 灵武煤田磁窑堡碎石井矿区(大泉) | 优先保护单元 | 1.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取缔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 3.逐步控制农业污染源，发展有机农业。 4.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2.严格限制利用天然排污沟渠间接在水源上游排污。 | / | / |
| ZH64018110009 | 灵武市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灵武市 | 崇兴镇 | 崇兴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取缔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和企业私设排污口。 3.逐步控制农业污染源，发展有机农业。 4.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加强种养殖业面源的污染防控工作；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2.严格限制利用天然排污沟渠间接在水源上游排污。 | / | / |
| ZH640181100010 | 灵武市农村水源地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灵武市 | 崇兴镇 | 农村水源地 | 优先保护 | 1.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 | / | / |

| 序号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 要素属性 | 管控单元分类 |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求 | | | |
|----------------|-------------------|---------|-----|-----|--------------|----------------|--------|---|---|---|---|
| | | 省 | 市 | 县 | 涉及乡镇(街道) | |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优先保护单元 | 自治区 | 市 | 市 | | 地 | 单元 | 2.取缔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和企业私设排污口。 3.逐步控制农业污染源,发展有机农业。 4.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加强种养殖业面源的污染防控工作;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 得增加排污量。 2.严格限制利用天然排污沟渠间接在水源上游排污。 | | |
| ZH640181100011 | 灵武市优先保护单元1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灵武市 | 白土岗乡 | 生态空间 | 优先保护单元 | 1.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宁夏-银川-灵武市相关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集约发展。 | / | / | / |
| ZH64018120001 |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灵武市 | 东塔镇、马家滩镇、临河镇 | 大气高排放、水-工业、禁燃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1.在不增加重金属总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排放项目。 2.区域内原则上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原则禁止新、改、扩建石化等高污染行业项目。 3.严格限制发展电力、化工、医药、冶金、建材、除循环再利用外的有色项目等,上述项目技术水平、效率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4.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 5.未完成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的目标要求的,严格控制涉相应废气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持续优化区域大气环境直至质量达标。 6.除新改扩建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外,严格控制审批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持续优化区域水环境直至质量达标。 7.现有区域内石化等高污染行业限期退出或关停。 | 1.现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 2.园区内高耗水企业应采用措施逐步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3.新、改、扩建工业项目实行区域大气污染物减量替代。 4.区域涉水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5.严格涉VOC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项目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减量替代。 6.新、改、扩建排放VOCs的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 7.原则禁止无证排污、暗管排污、“双超”(超标、超总量)排污。 8.化工企业不得新设排污口,灵武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并稳定运行。 9.对区域内污水排放口进行全面整治,实施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杜绝污水直排。 10.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 11.持续降低工业园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12.涉重金属企业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实施关停。 | 1.疑似污染地块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视结果将其要求纳入用地规划和供地管理,严格控制用地准入。 2.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环境监测和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3.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信息系统平台。 4.区域内灵武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等公司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泄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5.涉及到重大危险源企业禁止进入再生资源产业园A区、B区和临 | 1.严控高耗水项目建设,已有高耗水行业应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和采用先进节水设备,须达到国家先进定额标准。 2.原则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3.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 4.持续降低工业园区单位GDP能耗及煤耗。 |

| 序号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 要素属性 | 管控单元分类 |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求 | | | | |
|---------------|---------------|---------|-----|-----|----------------------------|-------------------|--------|---|---|--|---|--|
| | | 省 | 市 | 县 | 涉及乡镇(街道) | |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 | | | | | | | | | | 港产业园。 | |
| ZH64018120002 | 银川综合保税区重点管控单元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灵武市 | 临河镇 | 大气高排放、大气布局敏感、水-工业 | 重点管控单元 | 1.严格区域煤矿等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审批，矿产资源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的地区，不得审批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2.限制发展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产品以及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商品的加工贸易业务。 | 1.现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 2.改、扩建工业项目实行区域大气污染物二倍量削减。 3.区域涉水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4.原则禁止无证排污、暗管排污、“双超”（超标、超总量）排污。 | / | 1.原则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 | |
| ZH64018120003 | 灵武市重点管控单元 1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灵武市 | 东塔镇、郝家桥镇、崇兴镇、临河镇、梧桐树乡、灵武农场 | 大气布局敏感、水-城镇、禁燃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1.原则禁止新建涉及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 2.原则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 3.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医药制造、铅酸蓄电池制造、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行业企业。 4.区域内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内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项目不得占用。 | 1.现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 2.区域内畜禽养殖场（小区）实现废弃物全部资源化利用或达到污水排放标准，排放总量应达到控制要求，未达到要求的实施关停搬迁。 3.改、扩建工业项目实行区域大气污染物二倍量削减。 4.原则禁止无证排污、暗管排污、“双超”（超标、超总量）排污。 | 1.区域内污水处理站稳定运行，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泄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 1.原则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 | |
| ZH64018120004 | 灵武市重点管控单元 2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灵武市 | 马家滩镇、临河镇 | 水-城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1.暂停审批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至区域水环境质量达标。 2.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 1.现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 2.改、扩建工业项目实行区域大气污染物二倍量削减。 3.区域涉水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4.原则禁止无证排污、暗管排污、“双超”（超标、超总量）排污。 | / | 1.原则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 | |
| ZH64018130001 | 灵武市一般管控单元 1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灵武市 | 白土岗乡 | - | 一般管控单元 | 1.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宁夏-银川-灵武市相关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集约发展。 | 1.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应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提高粪污综合利用率。 | / | / | |
| ZH64018130002 | 灵武市一般管控单元 2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 | 灵武市 | 马家滩镇、白土岗乡 | - | 一般管控单元 | 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宁夏-银川-灵武市相关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集约发展。 | / | / | / | |